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以下简称“《监管指引4号》”）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沈文荣先生变更履行在2010年对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前身，以下简称“高新张铜”）重大资产重组时做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沈文荣先生原承诺内容

高新张铜于2010年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钢集团”）将其持有的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有限公司（后变更为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钢公司”）63.79%的股权置入高新张铜，同时将原有铜产品加工业务进行剥离。完成该次重组后，公司的主要业务变更为优特钢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在公司实施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期间，为避免沙钢集团与高新张铜产生同业竞争事宜，沙钢集团和沈文荣先生承诺“全力促成沙钢集团与高新张铜就沙钢铜业托管事宜于本次收购完成前签署《托管协议》，自本次收购完成之日起，沙钢集团放弃对沙钢铜业的控制权，沙钢铜业由高新张铜实际控制并管理，直到沙钢铜业不存在与高新张铜发生同业竞争情形之日为止。除本函件所述情况外，沙钢集团和沈文荣以及沙钢集团和沈文荣所控制的子公司等下属单位（除淮钢公司外）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高新张铜相同或类

似业务，亦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淮钢公司产生实质同业竞争关系的钢铁产品的生产”，并且“继续支持公司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若因业务开展之需要的关联交易，则严格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的定价合理、公允”。

二、承诺变更的原因和影响

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北特钢”）、东北特钢大连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东北特钢集团大连高合金棒线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北特钢等三家公司”）经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裁定实施破产重整。2017 年 7 月 10 日，东北特钢破产重整管理人向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重整计划。2017 年 8 月 8 日，东北特钢等三家公司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了重整计划。2017 年 8 月 11 日，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了重整计划。目前东北特钢破产重整计划已进入执行阶段。

2017 年 5 月份受东北特钢债权银行邀请，公司控股股东沙钢集团开始参与东北特钢的破产重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沈文荣先生拟将其控制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程沙洲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程沙洲”）作为主要投资主体参与东北特钢等三家公司破产重整。根据东北特钢等三家公司的破产重整计划，锦程沙洲拟出资人民币 4,462,264,151 元投资东北特钢并持有其重整后 43% 的股权，成为其第一大股东。东北特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的主要业务为钢铁冶炼；钢压延加工；特殊钢产品、深加工产品及附加产品生产、销售等。其特钢产品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淮钢公司虽然在产品结构、销售区域及终端客户等方面存在差异，但均属特钢领域，所以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

锦程沙洲参与东北特钢等三家公司破产重整，系响应国务院供给侧改革及《东北振兴“十三五”规划》等政策、规划号召的重要举措。锦程沙洲通过兼并重组的方式，对东北特钢的负债结构进行调整，有助于提升东北特钢的企业竞争力，创造江苏省、辽宁省两省合作典范，并有望打造经济新常态下破产重整的典型案例。因此，锦程沙洲参与东北特钢等三家公司破产重整具有重大的社会意义和经济意义。

鉴于锦程沙洲拟参与东北特钢等三家公司破产重整，前述沈文荣先生的部分承诺事项已不符合本公司实际情况，需进行变更。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沈文荣先生重新向本公司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和沈文荣先生、以及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与沈文荣先生所控制的子公司等下属单位（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控制的子公司等下属单位除外）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亦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产生实质同业竞争关系的钢铁产品的生产。

2、自本次重整完成之日起的五年内，沈文荣先生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彻底解决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北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

3、沈文荣先生和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不利用对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关系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4、继续支持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若因业务开展之需要的关联交易，则严格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的定价合理、公允。

如因沈文荣先生或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进而导致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股东的利益受到损害，沈文荣先生或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向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以上承诺内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沈文荣先生在2010年公司重组期间所作出的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将失效。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8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何春生先生、钱正先生回避了表决。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同业竞争承诺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前，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实际控制人沈文荣先生控制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

程沙洲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拟参与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北特钢大连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东北特钢集团大连高合金棒线材有限责任公司破产重整。上述三家特钢公司主要业务为钢铁冶炼；钢压延加工；特殊钢产品、深加工产品及附加产品生产、销售等。由于沈文荣先生在 2010 年对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前身）重大资产重组时做出过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次三家特钢公司破产重整后，特钢产品与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将形成同业竞争。为此，沈文荣先生重新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同业竞争承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议案》，认为：

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同业竞争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6日